

答疑澄清说明文件

关于“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”

招标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“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

（项目编号 XJBY2025-0120）”作以下修改澄清：

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，现修正如下：

19	中小 微型 企业 有关 政策	1.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 2.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；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）；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规定； 3.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执行以下政策： （1）本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 （2）本次投标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，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。 （3）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对满足上述（1）（2）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 （4）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 注意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；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4 日 10:3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4 日 10:30（北京时间）

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